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瑞玲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續字第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瑞玲於民國106年4月1日至111年5月3
1日擔任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民宿（址設澎湖縣○○市○○
里○○○000號，下稱本案民宿）之副館主。被告於109年2
月3日前某時，以不詳方式取得本案民宿「主管專用帳號」
之密碼後，竟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設
備之取意，接續於109年2月3日、2月6日、2月7日、5月27
日、6月30日、8月3日、8月11日、8月18日、8月22日、8月2
8日、8月31日及9月1日之期間，未經本案民宿負責人韓○○
或館主馬○○之同意或授權，無故輸入前揭專用帳號密碼，
而以此方式入侵本案民宿公司電腦之「Traiwan」訂房系統
之主管介面。被告另基於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之犯
意，於109年8月18日21時13分許，以前揭方式登入「Traiwa
n」訂房系統後，逕自查閱本案民宿於107至109年度之營運
統計資料並進行截圖，再將截圖檔案3張存放於該公司電腦
之「vera○○○○」資料夾內，足生損害於韓○○及馬○○
對該系統資料之管理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
侵他人電腦罪嫌、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
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

0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2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公訴人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
04 罪嫌、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，依同
05 法第363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
06 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揆諸前
07 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1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12 法官 陳立祥

13 法官 陳順輝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謝淑敏